

企业 合理纳税教程

为人们合理减少税赋提供指南

为国家税收制度完善提供依据



蒋菊香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企业合理纳税教程

蒋菊香 著

企业管理出J

企业合理纳税教程/蒋菊香著.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0.11

ISBN 7-80147-444-9

I. 企… II. 蒋… III.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3202 号

书 名: 企业合理纳税教程

作 者: 蒋菊香

责任编辑: 李建明 技术编辑: 杜 敏

书 号: ISBN 7-80147-444-9/F·442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cc-cc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湖南省浏阳市飞天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2 30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6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前 言

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每个企业都与它息息相关,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设置帐簿,根据合法凭证记帐、算帐,编制财务报表,依法申报纳税,及时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机关的检查。同时,企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也享有相应的权利。诸如非违法的避税权,合法的节税规划权,税负转嫁权及合法减税、免税,进行税务诉讼和检举的权利。义务和权利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强调企业纳税义务的同时,也不应忽视纳税企业所享有的权利。为了让企业明确自身在纳税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利,掌握一些合理的、规范的、科学的、有效的纳税技巧和手段,从而编写了《企业合理纳税教程》一书。

本书适用于所有企业及各类经济组织的经营者及财会人员,各类经济管理部门的干部,特别是税务、财政、审计等综合部门的干部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 年 9 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合理纳税基础篇

第一章 节税概述

- 第一节 节税概念..... (1)
- 第二节 节税特征..... (4)
- 第三节 节税意义及应遵循的原则..... (12)
- 第四节 节税分类..... (18)

第二章 节税基础

- 第一节 增值税节税基础..... (26)
- 第二节 消费税节税基础..... (42)
- 第三节 营业税节税基础..... (52)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节税基础..... (64)
-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节税基础... (81)
-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节税基础..... (92)
- 第七节 关税节税基础..... (105)
- 第八节 其它各税节税基础..... (112)

下篇 企业合理纳税技巧篇

第一章 主要税种节税技巧

第一节	增值税节税技巧	(148)
第二节	消费税节税技巧	(161)
第三节	营业税节税技巧	(17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节税技巧	(18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节税技巧	(201)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节税技巧	(218)
第七节	关税节税技巧	(223)

第二章 国内节税一般技巧

第一节	企业组建中的节税技巧	(250)
第二节	企业筹资融资过程中的节税技巧	(254)
第三节	企业投资选择中的节税技巧	(263)
第四节	存货计价中的节税技巧	(278)
第五节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的节税技巧	(289)
第六节	费用分摊及其它会计处理中的节税技巧	(303)
第七节	转让定价与节税技巧	(314)
第八节	税收优惠的利用与节税技巧	(334)

上篇 企业合理纳税基础篇

第一章 节税概述

第一节 节税概念

节税，又称为税收筹划，一般是指纳税人采用合法的手段以纳税最优化为目的，在纳税决策中所作的决策。

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当存在着许多纳税方案选择时，纳税人应以税负最低的方式来处理财务、经营、交易事项。节税的实例不胜枚举。比如我国对企业经营组织形式的选择，许多国家对公司和合伙企业实行不同的纳税规定。企业出于税务动机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经营方式，而这种选择与立法精神不矛盾时，就是节税行为；再比如对资本结构的选择，是利用自有资本还是借入资本，都需要进行税务策划。又如对税收倾斜政策的选择，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税率为 33%，而沿海经济开发区的生产性企业的税率为 24%，在经济特区其税率则为 15%。外商如选择

税负较轻的地区进行投资，则完全符合政策导向和立法意图，这不仅不反对，还要加以鼓励。这样，投资者可以在一系列经营活动中寻找、选择与立法意图不相悖，同时又对自己有利的节税事项。又比如，增值税条例中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当企业年经营额较小，财会制度不够健全时，可申请小规模纳税人，做为小规模纳税人既有有利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当企业由于享受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同时没有增值税发票又不太影响企业业务时，申请小规模纳税人本身就是节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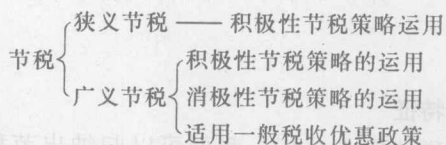
节税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节税是指积极性的节税策略的运用，即一个经济个体在作经济上的决策时，如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法的途径可达到目的，在仅考虑税收影响因素情况下，选择其中最有利途径，借以少缴或免缴税收的行为。积极性的节税具有事先策划的性质。

广义的节税除了积极性的节税策略运用外，尚包括消极性节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这里所谓消极性节税，是指纳税人尽量减少疏忽或错误，以避免因行为不合税法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缴纳原本可不必缴纳的税收。因此，消极性的节税与积极性的节税在性质上似同实异。积极性节税是原本应缴纳税收或缴纳较多的税收，经过节税策略的运用，在多种途径中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途径，最终减少纳税或免于纳税。消极性的节税则是依税法规定原本不需缴纳的税收或可少缴税以及不必受处罚，但因纳税人行为疏忽造成需缴税或多缴税以及遭受处罚，这对纳税人自属不利，因此纳税人应尽量减少疏忽或错误，使上述“不利”情况尽量不发生。

一般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是指纳税人无需经过选用的过程，即可得到税收优惠好处的节税行为。在税收优惠政策中，有些优惠政策需经过纳税人的选择，才能适用。纳税人通过选择或调查自身的行为，从而使自己适用税收优惠政策，这种情况应属

于积极性的节税策略的运用。这里所讲的一般优惠政策的适用，是指无需经过纳税人自身的选择或行为的调整就可适用，从而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

为了对节税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现特列表如下：



关于积极性节税、消极性节税及适用一般税收优惠政策三者各自的特点，我们也用表格的形式表示如下：

类 别	特 点
积极性节税	①需经过纳税人的选择过程； ②使应缴税收减少或免除。
消极性节税	①通过减少疏忽或错误的过程； ②减少本不应缴之税收或本不应受之处罚。
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①不需经过选择或行为的调整； ②使应缴税收减少或免除。

第二节 节税特征

一、节税特征

通过对节税的定义分析，我们可以归纳出节税具有如下特征。

(一) 合法性。节税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进行的，是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对政府制定的税法进行精心研究和比较后进行的纳税最优化方案选择，因而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二) 普遍存在性。从各国税收制度的现状看，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无论多么周密，税收负担在不同纳税人、不同征税对象、不同征税期、不同地域之间总是有所不同，纳税方案总是有所选择的，这就为节税提供了客观可能性。同时，在当前条件下，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税后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因而使得纳税人总有减轻税收负担的欲望。但随着各国税法的不断完善，国家征管水平的提高以及国与国之间税收协作的加强，纳税企业通过逃避税收来减轻税收负担面临着越来越大的风险和越来越多的困难。纳税人越来越多地着眼于节税，力求通过节税这种无风险的税收方案选择来减轻税收负担，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这又为节税提供了主观必要性。因而节税成为一种与纳税并存的普遍的经济现象。

(三) 与政府导向的同一性。从宏观经济调控角度看，税收是调节生产经营者、消费者行为的一种有效的经济杠杆，政府可以根据纳税人谋取最大利益的动机，有意识地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通过设置高低不同的税负，引导投资者和消费者采取符合政

府导向的行为，以实现政府的某些社会或经济目标。节税是生产经营者追求最大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对政府政策意图作出的积极的反映，是政府政策意图转换为纳税人行为的具体形式，因而与政府的政策意图是同向的。

(四) 形式的多样性。由于各国的税法不同，会计制度也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各国节税的具体形式也就不同。总的说来，一个国家税收政策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差异越大，税法所允许的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性越多，纳税人对税法的了解程度越深，公民纳税意识越强，节税的形式也就会越多。

二、节税与避税、逃税比较

(一) 节税与避税的共性

避税和节税不同，它是以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逃避纳税义务的目的，因此在相当程度上它与逃税一样危及国家税法，直接后果是将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间接后果是税收制度有失公平和社会腐败。故节税不需要反节税，而避税则需要反避税。

避税与节税作为纳税主体——纳税人想争取不交税或少交税采取的方式方法，他们仍是具有共同点的。他们的主体都是纳税人，对象是税收款项，手法是各种类型的诸如缩小课税对象，减少计税依据，避重就轻，降低税率，摆脱纳税人概念，从纳税人到非纳税人，从无限义务纳税人到有限义务纳税人，靠各种税收优惠，利用税收征管中的弹性，利用税法中的漏洞以及转移利润，产权脱钩等一系列手法。归纳起来两者的共同点有：①主体相同，都是纳税人所为；②目的相同，都是纳税人想减少纳税义务，达到不交税或少交税的目的；③都处在同一税收征管环境中 and 同一税收法规环境中；④二者之间往往可以互相转化，有时界线不明。在现实生活中，节税和避税难以分清；⑤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项经济活动内容有不同标准，在一国是合法的节税，在另一个国家有可能是非违法的避税，即使在同一个国家有时随着时间的不同，二者之间也可能相互转化，因此对他们的判断离不开同

一时间和同一空间这一特定的时空尺度。

（二）节税与避税、逃税的区别

节税是以纳税最优化、税收负担最轻化为目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通过财务、经营、交易活动的合理安排，可以使纳税人税收负担最轻或税后利益最大。因此，节税往往容易与其他两种减轻税收负担的途径——避税和逃税相混淆，因此要正确理解节税，必须划清它与避税和逃税的界限。

1、从法律和道德的角度分析。逃税是违法的，也是不道德的；避税虽然不违法，但与政府税法的立法精神相违背，有悖于道德的要求；节税既与税法不相违背，也符合道德规范，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

2、从纳税人采用的手段分析。逃税是采用伪造、涂改、销毁帐簿、凭证，虚列或多列成本费用，隐瞒、少报营业收入等欺诈、隐匿、虚报手段来实现的；避税是利用税法所存在的漏洞，通过钻税法的空子来实现的；而节税则是对多种纳税方案进行精心比较后，采用税负最低的方案，使自己进入纳税低位区，从而达到减轻税负目的，是生产经营最优决策在税收方面的具体表现。

3、从宏观经济管理角度分析。逃税和避税都直接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削弱了国家的财力和宏观调控能力。而节税是国家税收政策予以鼓励和引导的，有利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从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最优配置。因而就近期来看可能使国家收入减少，但最终会使税源更加充足，财力更加雄厚。

4、从税务机关应采取的政策和处理方式分析。对于逃税者，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法规定予以严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会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避税则要采用反避税措施，即通过修改完善税法，堵塞漏洞；通过提高征管水平，减少避税者的可乘之机。对于节税，因其符合税收政策导向，税务机关则会予以保护。

三、节税与税收优惠的关系

节税与税收优惠均可使纳税人达到少纳税或免税的目的，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 两者之间的区别

1、立场不同。节税是纳税人选择最优纳税方案的行为，是站在纳税人的立场上；税收优惠则是政府为实现一定政治、经济目的而采取的行为，是站在政府立场上的。

2、目的不同。节税的目的在于减轻税收负担；税收优惠则是为了实现政府推行的社会政策目标和经济目标而采取的配合措施。税收优惠是政府实现社会政策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其目的在于社会政策目标和经济目标的实现。

3、选择性不同。税收优惠虽然能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它本身不会告诉纳税人如何去选择最有利的途径，只有当纳税人的行为符合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时，税收优惠政策才能被纳税人所享用。相反地，节税所强调的是最优纳税方案的选择，是纳税人为了寻找最优纳税方案而不断选择的过程。从严格意义上说，未经过选择的过程就不算节税。选择性是否具备是税收优惠和节税的最大区别。

(二) 两者之间的联系

税收优惠与节税虽然存在明显的区别，但也存在一定的联系，为了说明两者之间的联系，我们分如下几点说明：

1、无需经过纳税人的选择，纳税人也无需调整自己的行为；只要纳税人了解税收优惠规定并符合其条件，就可以享有税收优惠政策，这种税收优惠政策与节税无关。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遇有风、水、火、震等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这类税收优惠，只要纳税人符合条件即可享用，根本无需经过纳税人的选择或事前筹划，因此其与节税无关。

2、必须经过纳税人的选择或者纳税人必须调整自己的行为，

才可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此种税收优惠政策与节税存在着一一定联系。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新办的劳动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纳税人要享受这种税收优惠，必须使开办当年安置的待业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又如，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纳税人要享受这些减免税规定，必须在投资地点、投资方向、经营期限、开始获利年度等方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选择。因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享用，就是一种税收筹划的过程。

通过以上两点说明我们可以看出，税收优惠与节税存在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对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的过程，纳税人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过程，就是纳税人进行最优纳税方案选择、调整自身行为的税收筹划过程。

四、节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了解税法的规定。节税不是避税，更不是逃税，它是纳税义务人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所作的一种明智选择，因此，应以纳税人了解税法为前提。纳税义务人若不了解税法，要么不可能进行节税，合理合法减轻税负，要么会将节税引入避税、逃税的歧途。同时，由于税法规定内容相当复杂且经常修改，纳税义务人的情况也随时发生变动，故纳税义务人要有有效进行节税，不仅要了解税法，甚至还必须精研税法。因此，了解并深入研究税法同时对其加以利用，乃是进行节税的必备条件。

(二) 因人、因地、因时制宜。节税是一种最优纳税方案的选择，因此它具有相对性的特征。任何人进行节税时，必须要因人制宜，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换句话说，不仅在不同的纳税义

务人之间，因其情况各自不同，其所选择的纳税方案和节税策略可能不同，即使对同一纳税人，在不同纳税年度，因其主观条件及客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其所选择的节税策略，亦非一成不变；节税策略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灵丹，因此纳税人经营的地点不同，节税策略也会存在差异。

1、因人制宜。每个纳税人的经营情况不同，其所考虑的因素不同，适用的税收法规条文也不相同，其节税策略因而也不同。例如甲公司经营初期发生了亏损，但乙公司从生产经营开始就获利，如此甲公司与乙公司的节税策略理应不同。在个人方面如张三有捐赠支出和股息红利所得而李四只有工资薪金所得，则张三的节税策略与李四不可能相同。

2、因地制宜。在不同国度或在不同课税规定地区内（如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的纳税人，因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其节税策略也应有差异。在个人方面，美国规定股票股利可以不必于取得年度课征所得税，而我国规定应于取得年度课税；在企业方面，有的国家规定企业某一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前年度结转，但我国规定只能向以后年度结转，此时，运用节税就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即使在同一国家内，不同地区税收法律法规的适用亦不相同，如我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沿江开放城市等，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就不完全相同，这也要求有不同的节税方法与之相适应。

3、因时制宜。纳税人的主观情况及税法规定的内容常处于变化之中。就纳税人的主观情况而言，生产经营的范围、方式、规模以及纳税人的收入、所得是经常变化着的；就税法规定而言，税法常会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税制常处于改革之中，税法常处于修改、补充、完善之中，因而节税的方法应因时而异，因时制宜。

（三）必须注意其应具备的特殊条件。在节税中，纳税人要享受某些合法有利的机会，还必须具备某些特殊条件。规定的特

殊条件如不具备，纳税人将失去选择合法有利途径的机会。如选择加速折旧方法须报税务部门批准；改变存货计价方法须先报批；享受高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条件，须出具证明纳税人为高科技企业的文件；享受再投资退税待遇，须出具再投资的证明；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须出具纳税人为缔约国对方居民纳税人的证明等。总之，某些特殊条件，是纳税人进行节税，享受合法有利机会所必须具备的。

（四）应兼顾总体利益。运用节税策略，其目的在于少缴税或不缴税，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这就要求纳税人就各项税收利益以及税收利益与非税收利益进行总体权衡，以免顾此失彼。

1、应在各种税收负担间全面权衡。任何一个经济活动，任何一个纳税人，往往涉及多个税种。在进行节税时，往往可能出现一个税种税负减轻，而其他税种的税负相应增加的情况，因此必须将各税种作全面权衡，将可能涉及到的流转税、所得税及其他税种，一一加以比较分析，使各税种的总量税负达到最低限度。

2、应兼顾相关年度的课税情况。就所得税而言，所得税是按年课征的，因此除了少部分所得税节税策略能使所得税负担绝对减轻外，甚多的所得税节税策略，往往只是使今年的所得税减少，而相应引起以后年度所得税的增加，前后年度的所得税往往因节税策略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结果。因此，在进行所得税节税时，应在前后年度之间兼顾。我们认为能达到以下两个目标的节税策略是较优的：一是使各年度所得税总额最少；二是尽量推迟纳税的年限。

3、应当就交易当事人的总税负加以考虑。每一交易活动，均会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对交易活动进行节税时，往往出现一方当事人税负减轻，而另一方当事人税负可能增加的情况。因此，在进行节税时，不仅要注意交易活动当事人一方的税收负担，使当事人一方的税收负担减轻；同时也要注意

交易活动另一方当事人税收负担的增减变化。有效的节税应是能够使交易当事人各方总税负最低的方案。

4、应在税收利益和其他利益间综合权衡。节税方案的选择，就直接的方面而言，首先应注意到税收负担变化，能使税收负担最轻的方案，就是最优的方案。然而，某些税收节税方案的选择，可能使税收负担最轻，但相应使生产成本、管理和财务费用增加。因此，从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角度看，也应考虑纳税人的其他利益。只有纳税人税收负担最轻，其他利益最大的方案才是最优方案。换言之，要用税后利润能否最大，作为衡量节税方案优劣的标准。而不能仅用节税的多少来衡量节税方案的优劣。